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

- 第一條 食品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廣泛徵詢各界之意見並建立系統化改善教學機制，設置「食品科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針對本系教育目標、系核心能力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。
 - 二、審查本系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並提供建議。
 - 三、審議課程設計與教學改善計畫。
 - 四、提供課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- 五、提供課程準則規劃之諮詢。
 - 六、推薦業界相關人才，協助本系開設課程所需師資。
 - 七、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產業界、學界與系友 7 至 10 名擔任委員。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備查後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每學年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會議應做諮詢紀錄供本系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研擬之建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經本會研擬之建議案，應送本系課程委員會研議後提供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本委員會對本系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會議結論應有對外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市同。